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 托 人: 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委托咨询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完成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

1.2 技术要求

按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的有关法律、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1.3 时间要求

（1）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的时间要求：在收集齐项目相关资料后，在施工期间每季度结束后的下个月月底前内完成相应的监测季度报告。

（2）如甲方不能按时提供规定的资料，或中途改变咨询服务要求，或增加咨询服务内容，则乙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得以顺延。

2、咨询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2.1 咨询服务费

以主体工程土建投资 9.44 亿元为基数，参照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 号），计算得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43.32 万元。

经双方协商下浮 35%，最终甲乙双方约定水土保持监测费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暂定总价为：贰拾伍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251580.00 元）。

此合同经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监测报告编制费、咨询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2 付款方式

（1）第一次支付费用在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捌万肆仟肆佰柒拾肆元整（¥84474.00 元）；第二次支付费用在项目完工后并完成所有水土保持季度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 22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零陆元整（¥197106.00 元）。

（2）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真实的增值税发票。

2.3 乙方账号信息

户 名：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0190010006868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1）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交请款报告及出具有效服务发票，乙方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其的单位名称一致，乙方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大朗镇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责任

（1）乙方应具备从事委托事项的相应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完成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监测工作，以达到项目建设顺利完成的的目的；

（2）按规定期限保质保量完成咨询服务任务和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保证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和深度达到规范、行政主管部门的合格要求，并对咨询服务成果正确性、有效性负责。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查后，如需修改时，乙方应无条件及时修改完善，直至获得水利主管部门批准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5）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6）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7) 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

(8) 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9) 乙方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被其他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编制所需基础资料（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及设计相关 CAD 图纸、建设单位信息及相关协议（临时占地协议、土石方协议）等，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现场察看和提供报告编写所需文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适当。

(2) 甲方应按行政主管部门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中引发严重水土流失，造成项目区及周边现状排水管网堵塞、河道淤积等水土流失危害。

(3) 甲方确保如实申报项目概况。

(4) 甲方行使约定或法定的合同解除权的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算。

(5) 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立即聘请第三方执行本合同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用乙方应取得的合同款抵扣前述费用。

5、其他事项

(1) 甲方要求中途停止咨询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和办理撤销咨询服务委托手续，并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付给咨询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

担任何其他违约责任。

(2)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险费、差旅费等全部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3)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密，不得复制、引用、发表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4) 乙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设备、资料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为生产和科研目的需要，享有成果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需按延期部分服务金额的 30%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资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提前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的证明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经甲方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已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已完成的阶段

性成果文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条款与该违法行为在本合同中已有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人工费等），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11）如因乙方的原因，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2）如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因乙方未能履行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发包人（甲方盖章）：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承包人（乙方盖章）：

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2 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大朗镇

附：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1280788

东莞市利洋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大朗镇屏山社区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367306827X26011915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1 月 28 日



